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輕微下跌2.1%至357,400,000港元。
 - 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為243,7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若，佔本集團總收益68.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經營132間零售店。
 - 來自批發業務的收益為11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19,600,000港元下跌4.9%，旗下分銷網絡涵蓋15個省份合共41個城市，中國內地分銷商數目增至71名。
-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為214,8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的毛利220,600,000港元相若，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維持於60.1%的理想水平。
-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4,400,000港元，倘撇除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該一次性開支」)，則為21,2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17港仙(二零一四年上半年：0.94港仙，倘撇除該一次性開支，則為4.47港仙)。
- 儘管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相應數字均有所下降，惟業績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展現顯著改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38,300,000港元(倘撇除該一次性開支，則為14,200,000港元)及6.82港仙(倘撇除該一次性開支，則為2.53港仙)。

中期業績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4	357,374	364,943
銷售成本		<u>(142,615)</u>	<u>(144,357)</u>
毛利		214,759	220,586
其他收入	4	1,082	554
其他收益淨額	4	20	1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u>(33,620)</u>	<u>(32,465)</u>
行政開支		<u>(179,114)</u>	<u>(175,190)</u>
經營溢利		<u>3,127</u>	<u>13,625</u>
財務收入		169	932
財務費用		<u>(1,192)</u>	<u>(3,147)</u>
財務費用淨額		<u>(1,023)</u>	<u>(2,2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4	11,410
所得稅開支	5	<u>(506)</u>	<u>(6,573)</u>
期內溢利		<u>1,598</u>	<u>4,837</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1	4,442
非控股權益		<u>467</u>	<u>395</u>
		<u>1,598</u>	<u>4,83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6	<u>0.17</u>	<u>0.94</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478	(1,06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	(3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78	(1,4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76	3,43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09	3,041
	— 非控股權益	467	396
		<u>2,076</u>	<u>3,437</u>
股息	7	<u>—</u>	<u>40,0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9,353	252,057
投資物業	8	814	8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32,476	32,98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757	29,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46	3,905
		<u>308,346</u>	<u>319,461</u>
流動資產			
存貨		36,136	36,688
應收貿易賬款	10	62,905	55,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18	24,6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69	1,033
可收回稅項		8,160	6,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860	24,326
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0,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86	87,685
		<u>243,834</u>	<u>246,050</u>
資產總值		<u>552,180</u>	<u>565,511</u>
權益			
股本		6,559	6,557
股份溢價		214,999	214,650
儲備		29,568	28,066
		<u>251,126</u>	<u>249,273</u>
非控股權益		<u>4,777</u>	<u>4,310</u>
權益總額		<u>255,903</u>	<u>253,58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951	4,8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3	342
銀行借貸		11,133	13,645
融資租賃承擔		1,349	1,890
		<u>17,776</u>	<u>20,7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7,771	28,5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5,802	86,822
修復成本撥備		1,186	2,339
預收款項		111,223	116,252
銀行借貸		58,691	51,651
融資租賃承擔		1,070	1,048
應付稅項		2,758	4,597
		<u>278,501</u>	<u>291,214</u>
負債總額		<u>296,277</u>	<u>311,92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52,180</u>	<u>565,511</u>
流動負債淨額		<u>(34,667)</u>	<u>(45,1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3,679</u>	<u>274,29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就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而言)從事樽裝飲品、其他草本產品及小食零售、批發及分銷(「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列報。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的差額為34,667,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淨額的不可退回客戶預收款項111,223,000港元將於每次贖回時逐步減少,並預期不會於一般業務情況下以現金支付。

預期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重續來自多間國際銀行的可供動用循環及有期信貸融資應付其日後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提取融資額約為100,00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過往取得外來融資的能力、營運表現及預期日後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償還到期負債。因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述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中期期間收入的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新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僅導致披露方式有所改變。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獲認可的折舊及 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 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 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客戶角度考慮業務，並根據分部資產、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該等報告乃根據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識別三個可呈報分部，即(i)香港零售；(ii)中國零售；及(iii)批發。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企業職能所用的資產。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就地域而言，管理層認為樽裝飲品、其他草本產品及小食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零售、批發及分銷，有關收益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經營所在地理位置釐定。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釐定。

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收入及費用、上市相關開支、股份基礎酬金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零售	中國零售	批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38,409	8,576	117,156	364,141
減：分部間收益	(3,288)	-	(3,479)	(6,76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35,121</u>	<u>8,576</u>	<u>113,677</u>	<u>357,374</u>
分部業績	28,236	(5,810)	3,916	26,342
企業開支				(23,215)
財務費用淨額				<u>(1,0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4
所得稅開支				<u>(506)</u>
期內溢利				<u>1,598</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7,887	-	8,194	16,081
折舊	12,429	1,165	3,668	17,262
利息收入	87	1	81	169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零售 千港元	中國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37,628	10,100	123,417	371,145
減：分部間收益	(2,361)	—	(3,841)	(6,20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35,267</u>	<u>10,100</u>	<u>119,576</u>	<u>364,943</u>
分部業績	43,390	(2,114)	11,417	52,693
企業開支				(22,315)
財務費用淨額				(2,215)
上市相關開支				(16,606)
股份基礎酬金開支				<u>(1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10
所得稅開支				<u>(6,573)</u>
期內溢利				<u>4,837</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202,942	1,448	3,027	207,417
折舊	6,366	1,162	2,857	10,385
利息收入	<u>642</u>	<u>10</u>	<u>280</u>	<u>93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香港零售 千港元	中國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41,203	14,569	179,703	(4,193)	531,2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69
可收回稅項					8,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46
企業資產					<u>7,623</u>
資產總值					<u>552,18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54,335	21,578	171,998	(4,183)	543,7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33
可收回稅項					6,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5
企業資產					<u>10,245</u>
資產總值					<u>565,511</u>

可呈報分部間對銷為經營分部之間的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貨品銷售	349,997	357,325
服務收入	-	13
預付優惠券及卡到期時確認的收益	7,377	7,605
	<u>357,374</u>	<u>364,943</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36	132
特許經營收入	23	77
公用事業公司回贈	560	-
其他	363	345
	<u>1,082</u>	<u>554</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4	140
其他	(24)	-
	<u>20</u>	<u>140</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分別按稅率16.5%及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16.5%及25%)計提撥備。

於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支銷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就期內溢利繳納的香港利得稅	-	4,234
— 就期內溢利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506	2,339
	<u>506</u>	<u>6,573</u>
所得稅開支	<u>506</u>	<u>6,573</u>

6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31	4,442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55,746	474,000
就購股權作調整	<u>77</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55,823</u>	<u>474,0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17</u>	<u>0.94</u>
—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17</u>	<u>0.94</u>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一股普通股，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東決議案進行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而新發行的473,999,999股股份作出調整，猶如該等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即最早報告日期)進行。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集團有可能導致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的購股權。其進行計算以釐定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原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期內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場股價)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c) 經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上市相關開支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管理層認為，該等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為方便投資者理解本集團業績，呈列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計算的每股盈利對賬實屬有意義的舉措。

6 每股盈利(續)

(c) 經調整(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31	4,442
就以下各項調整：		
上市相關開支	-	16,606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 股份基礎酬金開支	-	147
經調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 上市相關開支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	<u>1,131</u>	<u>21,19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55,746	474,000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 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 股份基礎酬金開支)(港仙)	<u>0.17</u>	<u>4.47</u>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u>-</u>	<u>40,000</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2,057	44,505
添置	16,081	41,934
收購德隆工業有限公司(「德隆收購事項」)	-	131,783
出售	(730)	(64)
折舊	(16,736)	(10,169)
減值虧損	(1,335)	-
匯兌差額	16	(351)
	<u>249,353</u>	<u>207,638</u>
於六月三十日	<u>249,353</u>	<u>207,63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德隆收購事項令本集團樓宇、租賃裝修、傢具及裝置、廠房及機器、汽車、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及在建工程增加。

8.2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9	858
折舊	(15)	(15)
	<u>814</u>	<u>843</u>
於六月三十日	<u>814</u>	<u>843</u>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乃按超過50年的租約持有並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一般融資的擔保。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987	-
德隆收購事項	-	33,700
折舊	(511)	(201)
	<u>32,476</u>	<u>33,499</u>
於六月三十日	<u>32,476</u>	<u>33,49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德隆收購事項令本集團租賃土地增加。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4,637	56,80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732)	(1,732)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62,905</u>	<u>55,068</u>

本集團一般授予批發客戶介乎30至105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29,540	22,154
31至90日	24,604	24,033
90日以上	8,761	8,881
	<u>62,905</u>	<u>55,068</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910	19,398
31至60日	13,611	7,430
61至90日	6,058	1,211
90日以上	1,192	466
	<u>37,771</u>	<u>28,50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集中發展廣州業務而關閉表現欠佳的上海零售店，加上香港零售氣氛疲弱，均影響本集團表現。故此，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收益總額35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輕微下跌2.1%。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表現較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有所改善，並扭虧為盈，此乃透過提高若干產品的售價，以及成功推行節省成本措施等各項策略所帶動。因此，本集團錄得毛利214,8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於60.1%的理想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38,300,000港元比較(倘不計及上市相關開支及與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相關之股份酬金開支(「該一次性開支」)，虧損淨額為14,200,000港元)，成功轉虧為盈。然而，溢利較去年同期顯著下跌74.5%(倘不計及該一次性開支的跌幅為94.7%)，部分原因包括蘇州廠房試產活動產生一筆一次性開支、與大埔廠房有關的折舊開支增加，以及擴大零售網絡導致前線的經營成本上漲等。然而，大埔及蘇州廠房均有助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也可確保產品質量，因此值得為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有關投資。

另外，本集團基本因素仍然穩定，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5,4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為28.8%。現金流保持健康，經營活動錄得淨現金流入。

零售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零售業務錄得收益243,7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若，佔本集團總收益68.2%。分部溢利下跌至2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41,300,000港元)。

香港

香港零售業務產生收益235,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二零一四年上半年：235,300,000港元)。消費意欲不振，對同店銷售表現造成輕微影響，幸而期內零售店數目增加，抵銷了相關影響。香港零售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五間新店，故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經營111間店舖，按零售網絡規模計算，本集團仍是行業之冠。本集團繼續進駐新地區，新店主要位於香港島，包括中環、上環及鴨脷洲，或人口稠密的住宅區內的購物商場。

憑藉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此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水平，然而新店令租金及員工成本增加，故分部溢利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減少34.9%至28,200,000港元。這些新店仍未達致理想的銷售水平。

為提升銷售，本集團繼續推出創新產品以及具吸引力的營銷活動。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推出25款新產品(包括更多飯麵及小食系列)，滿足客戶對產品多元化的需求。本集團以自家豬腳薑醋打入新生市場，該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售額按年增長近三成，取得理想表現，另外，本集團的「自家CLUB」，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吸納近50,000名新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會員人數增至約490,000名。

中國內地

由於本集團策略性撤出上海市場，關閉所有表現欠佳的店舖及終止與合營夥伴合作，故來自中國內地零售業務的收益按年下跌15.1%至8,600,000港元。關店產生相關一次性開支，加上未達至理想營運規模，導致中國內地業務產生分部虧損5,800,000港元。

本集團已集中資源鞏固於華南(尤其是廣東)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廣州合共經營20間零售店。幾乎所有店舖已達到營運層面收支平衡，反映大眾對品牌的認知度持續上升，尤其是意識到鴻福堂為香港的知名品牌。

批發

本集團的保鮮飲品及鮮製飲品的批發業務產生收益11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9,600,000港元下跌4.9%。由於擴充銷售團隊令員工成本增加，加上蘇州廠房試產產生的一次性開支，分部溢利減少至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1,4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加大於銷售團隊及新廠房方面的投資，以增強其實力，長遠而言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效益。

中國內地

消費意欲疲弱，加上中國飲品市場競爭激烈，均導致中國內地批發業務的收益按年下跌10.4%至46,600,000港元。更具體而言，東莞多間零售商倒閉，而且本集團暫停與北京一名主要客戶合作，亦引致收益下跌。本集團目前正與上述客戶磋商，務求借助更具實力的地方銷售團隊，恢復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現況困難，故致力取得更多主要客戶及鞏固與所有客戶的關係。本集團擴大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擴展至寧波及鎮江，令覆蓋範圍由15個省份39個城市增至41個城市，中國內地分銷商數目增至71名。在廣東這個主要市場，本集團成功將一間全國性高端超級市場轉為可直接管理的主要客戶，帶動深圳市場的收益按年上升約23%。本集團亦加大了營銷力度，進一步滲透廣州及深圳市場，覆蓋達3,500間本地零售店。

本集團繼續致力開拓華北市場，在北京的新辦事處已開始運作，可以此為據點開拓更多城市。目前，本集團批發至山東、遼寧及黑龍江等市場，向當地消費者銷售多款鮮製飲品。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特定的國內城市推出咸味飲品系列，包括深受香港消費者歡迎的「咸青檸」及「粒粒咸柑桔」等。

香港

面對激烈市場競爭，香港批發業務(包括海外市場)仍能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收益67,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二零一四年上半年：67,500,000港元)。為了維持市場龍頭地位，本集團推出更多具吸引力的銷售推廣，例如大批量採購優惠等，並加強與非連鎖零售商合作。本集團亦投入更多資源於社交媒體以吸引年輕一代，例如推出有趣的Facebook遊戲。

生產設施

香港大埔廠房自二零一四年底投產，生產一系列於香港銷售的產品。該廠房高度自動化及高效，管理層會繼續投入資源改善生產流程，持續提升本集團產品的衛生水平及延長保鮮期。為「甘露系列」而設的自動化飲品生產線將於今年下半年開始投產，提升大埔廠房使用率。

至於蘇州廠房，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投產，主要支持上海地區的飲品批發業務，其有利的地理位置令本集團可享更大效益。隨著管理層進一步拓展華東及華北地區的批發業務，將有望提升此廠房的使用率。

前景

消費意欲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持續減弱，本港零售業預期將繼續充滿挑戰。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取得7.0%增長，而根據行業預測，香港的零售銷售預期將僅得5.0%增長，消費者信心難免受到影響。

雖然前景欠佳，然而由於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提升，本集團的零售銷售自今年第二季開始改善，在七月及八月仍保持理想，故管理層對本集團的表現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再者，夏天是本集團飲品的傳統旺季，因此管理層預期進入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表現將較首六個月更為理想。

本集團期望可全方位改善業務。為此，有見上半年在管理原材料成本方面取得成效，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控制成本。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因蘇州廠房試產而產生2,500,000港元開支，預期於餘下財政年度將不再產生相關開支。

為了於企業層面提升管理效率及節省租金，本集團總部即將於本年度第三季由荃灣遷至大埔，亦即本集團新生產廠房的所在地。

零售

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將致力保持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始的增長動力。為此，本集團現正籌備開設多間新店，已鎖定四份租約，加上本年度至今已開設的五間新店，管理層有信心達成全年開設十間新店的目標。此開店步伐符合本集團審慎擴張的策略，同時可擴闊地區覆蓋及吸納更大市場份額。

參考本集團現有店舖，管理層將透過多個渠道致力改善表現，包括營銷計劃、推廣活動及委任年輕偶像許廷鏗先生為品牌大使，借助其人氣宣傳品牌。管理層首要目標是改善每店平均銷售額，並且令同店銷售重拾增長。

同樣地，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滲透率，尤其是廣東省。據此，本集團已確定三份位於地鐵站且人流暢旺的租約，並將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地點。本集團將努力投資於關鍵的華南市場，長遠有望提高中國內地零售業務的管理水平。

批發

中國內地批發業務方面，除了著力將具潛力的全國性零售商轉為主要客戶外，管理層將繼續積極與各主要分銷商合作，冀可進駐全國各地更多城市，尤其是廣東省內的二、三線城市。管理層現已與多個潛在的主要客戶展開磋商，希望可促成合作。

本集團計劃於屬傳統淡季的冬季期間，在華東及華北地區推出熱飲，以刺激銷售額。就華北地區而言，本集團已利用北京新辦公室為據點，組成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隊伍，為擴展華北銷售網絡制訂及實踐戰略計劃。待銷售效率提升後，相關員工成本對收益比率應會降低，從而改善利潤水平。為配合擴展計劃，管理層亦會充份善用蘇州廠房的高效能物流運作及存貨管理。

本集團亦邀得藝人鄭伊健先生擔任品牌大使，協助本集團滲透中國內地市場。鴻福堂以「香港品牌，香港味道」作為推廣活動主題，重點向中產階級目標顧客群宣傳其產品的上乘質素，令鴻福堂品牌在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此外，有見電子商貿極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與人氣電貿零售商合作。再加上在不同銷售點、商業區、學校等舉辦更多試飲活動，本集團銳意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在香港，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產品創新，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更多一公升裝飲品選擇，及於二零一六年為咸味飲品系列增添新口味。至於銷售網絡方面，管理層將加強與第三方零售商的聯繫，爭取更多產品上架，並進一步擴展非連鎖店的覆蓋面。本集團亦將利用網上渠道和社交媒體平台，以迎合年輕一代的方式推廣產品。

海外市場方面，管理層希望日後能將產品帶到新國家和地區，包括泰國和台灣。

總結

二零一五年餘下日子對中港兩地的零售業而言，相信仍是充滿挑戰，但本集團仍會求進，積極回應市場趨勢變化，同時以創新思維，推出具吸引力的產品，體現「真心製造，自然流露」的品牌理念。憑藉雙軌銷售渠道、有效營銷策略及極具經驗管理團隊，鴻福堂將全力以赴，鞏固在香港第一的行業地位，同時提升於中國內地的表現。

獎項及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多年來在提升品牌知名度、促進與各持分者(包括顧客及員工)的關係，以及支持慈善工作方面努力投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很榮幸獲得以下獎項及榮譽：

機構	獎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東周刊	二零一五年香港服務大獎
超級品牌	二零一五年香港超級品牌
7-11便利店	二零一四年貨品類別銷售傑出表現大獎—飲品類
讀者文摘	二零一五年「信譽品牌」白金獎(中式湯水/涼茶店類別)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二零一五年「開心工作間」標誌
僱員再培訓局	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人才企業(二零一一至一七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銀徽企業嘉許

貫徹本集團鼓勵天然健康生活的核心價值，鴻福堂積極推動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了組織義工隊參加各項慈善活動外，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向超過50家非牟利組織和機構捐贈產品及禮券。其中，本集團連續第六年贊助「公益金『折』食日」活動，捐出三萬多張食物券，該活動最終籌得達1,900,000港元善款。

除了參與公益活動，本集團亦大力支持環保。部份鴻福堂零售店將剩餘食品捐贈予多個食物回收計劃。此外，集團亦推出獎勵計劃鼓勵會員將龜苓膏塑膠盅回收，減少製造廢物。

財務概覽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35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364,900,000港元減少2.1%，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上海的四間零售店在六月底結業，以致中國零售銷售減少15.1%。中國批發銷售亦減少10.4%，原因為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及飲品市場競爭激烈。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14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144,400,000港元減少1.2%。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為39.9%及39.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214,8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毛利220,600,000港元相若。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0.1%，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60.4%，維持穩定。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10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101,000,000港元增加7.9%，主要由於為香港新店及蘇州生產廠房增聘員工。員工成本對收益比率維持於30.5%，與去年的27.7%相若。

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租金開支5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47,900,000港元增加15.7%。租金開支上升乃源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設五間新店，而部分現有分店於續租後租金有所上調。租金對收益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的13.1%上升至15.5%。

廣告及宣傳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廣告及宣傳開支1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14,200,000港元減少12.0%，佔期內收益百分比為3.5%，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3.9%。由於市況波動不穩，期內於營銷開支方面較為保守。

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為1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4.8%（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別為10,400,000港元及2.9%）。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大埔及蘇州的廠房正式運作。

純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00,000港元。相比之下，去年同期溢利（不包括該一次性開支16,800,000港元）為21,200,000港元。據此，純利按年減少94.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以期內溢利佔收益比率計算）為0.4%，相對去年同期則為5.9%。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0.17港仙，而去年同期為0.94港仙（倘不計及該一次性開支，為4.47港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6,100,000港元，主要用於增設新店、翻新現有零售店及蘇州及大埔廠房之生產設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良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所持現金為10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存款及所持現金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6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00,000港元）；概無以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債務總額（其定義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除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2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7）。

我們擬保留充裕銀行結餘及可用信貸額，以於撥資方面保持靈活，讓我們可以符合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經營業務。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以港元及人民幣經營業務，承受來自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察有關貨幣變動的風險。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隆工業有限公司(「德隆」)牽涉一項潛在訴訟，涉及一項為數約10,300,000港元的申索(「指稱債務」)。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瞭解，指稱債務乃一名德隆前董事的個人債務。董事認為，德隆過往或目前均無欠付申索人指稱債務，並將於法律程序中為德隆積極抗辯。此外，並非本集團旗下的關連公司卓越聯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已確認、立契及承諾，就訴訟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或損害向德隆作出彌償及悉數彌償保證。
- (ii) 德隆與其前僱員牽涉若干尚待裁決的訴訟及申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此計提撥備約1,0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訂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的電子版本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ngfooktong.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其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寶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黃佩珠女士、關宏勇先生及司徒永富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